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祝九胜担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会主席郁亮不再兼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后，转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如果总裁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总裁、首席执行官候选人接受提名的声明及相关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